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

赎回价格:100.212 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4 日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1 月 4 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 月 4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9 日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1 月 9 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9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26.6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12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深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深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满足“深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1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即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 年 8 月 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155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x i x t/365 = 100 x 0.50% x 155/365 =0.212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2=100.212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深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深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深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1 月 4 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 月 4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1 月 9 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9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1 月 4 日(“深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1 月 4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4 年 1 月 9 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9 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深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深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1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深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 年 1 月 2 日收盘价为 158.941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2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深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879

联系邮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深科转债”共有人民币 254,738,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9,547,488 股,占“深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7812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科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254,740,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9,547,562 股,占“深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781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05,260,000.00 元,占“深科转债”发行总量的 29.238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80,886.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819,113.23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5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深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深科转债”的转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到 2028 年 8 月 7 日止。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深科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深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科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赎回“深科转债”。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深科转债”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4 年 1 月 4 日,最后转股日为 2024 年 1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科转债”共有人民币 254,738,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9,547,488 股,占“深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7812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科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254,740,00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9,547,562 股,占“深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781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05,260,000.00 元,占“深科转债”发行总量的 29.2389%。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31,685	0	32,931,6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08,389	9,547,488	57,655,877
总股本	81,040,074	9,547,488	90,587,56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深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

电子信箱:irm@szsk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 号)同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38,46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0,561,537.7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5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近日,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8110301012700712805	仅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66,720,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338280100100061873	仅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16,680,000.00

注 1:因开户行为下属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分行与公司、世纪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0,561,537.74 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为暂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露、夏曾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在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方、丙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第十三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丙方各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5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睿创转债”共有人民币 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0 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 0.0001%。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6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029 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 0.01%。

● 尚未转股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睿创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564,529,000 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749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5,646,9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46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5,47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 号”文同意,公司 156,46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公司授予 131 名激励对象共 1,276,250 股, 使公司总股本由 446,023,750 变更为 447,300,000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确定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7,3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09 元/股调整为 39.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睿创转债” 共有人民币 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0 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 0.000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睿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6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029 股,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 0.0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睿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564,529,000 元,占“睿创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303,979	50	447,304,029
总股本	447,303,979	50	447,304,029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67,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00 元/股,最低价为 44.0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05,835.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67,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00 元/股,最低价为 44.0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05,835.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0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32,4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00%,最高成交价为 1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4,034,128.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08.21,滚动市盈率为 82.9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近 3 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 4.17%、11.02%和 14.47%, 最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29.6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勿盲目追高。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组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和太阳能光伏电池制造装备, 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 HJT 电池概念,截至目前公司 HJT 电池设备暂未形成收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08.21,滚动市盈率为 82.9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近 3 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 4.17%、11.02%和 14.47%,最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29.6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切勿盲目追高。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变动超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股票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司法拍卖。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除 150 万股流拍外,其余 1,350 万股已完成拍卖及过户登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株信睿康仍持有公司股票 6,4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株信睿康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股票被福田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

二、本次拍卖的竞买结果

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株信睿康 1,500 万股被拍卖股票中,除 150 万股流拍外,其余 1,350 万股已完成拍卖,占公司总股本 1.25%,成交金额合计为 9,058.65 万元。竞价结果详情可查看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三、变动达到 1%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株信睿康上述拍卖成功的 1,350 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权益变动比例超 1%。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东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 6,4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4%,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2 栋 5 层 02 室 AA-04(自贸区武汉片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50